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办科技〔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交通运输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根据《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以下简称标准外文版）是指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翻译为外文语种的译本。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的标准外文版立项、翻译、审查和发布工作。

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以下简称部科技司）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公路水运标准（工程建设标准除外）外文版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以下分别简称部公路局、部水运局）分别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版管理工作。部科技司、部公路局、部水运局以下统称标准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本专业领域标准外文版的业务指导。

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审查。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标准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标委会等组织有关单位提出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编制标准外文版立项申请材料。

等同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原则上不制定外文版。

第六条 标准管理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根据交通运输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实际需求，对项目建议进行审查和评估。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纳入行业年度标准化计划，由交通运输部批准下达；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

从计划下达到完成报批，外文版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第七条 鼓励根据需求同步开展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出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或承担翻译工作。

第三章 翻 译

第九条 承担标准外文版计划的翻译单位（以下简称翻译单位）应组建翻译组，并确定一名主译，负责组织开展标准翻译工作。

翻译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标准有关管理规定和拟翻译标准的中文版；

(二)有丰富的交通运输相关专业翻译经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98